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

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吴中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当好高质量发展‘优等生’”总体发展思路，努力做到依法履职有作为、服务大局有担当，书写了一份检察工作新答卷，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打防结合，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强化检察作为

一年来，我们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起来，力争司法办案成果能切实转化为社会治理成效。

——坚持防疫办案同频共振。在复工次日紧急上线“微信公众号刑检办案系统”，融远程讯问、认罪认罚具结、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监督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司法办案“隔离不中断”，得到省院主要领导批示，在全省检察机关推荐应

用。与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作，明确对13种涉疫案件优先办理、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共依法办理虚假销售防疫物资、故意伤害防疫志愿者等案件11件11人。向湖北检察机关伸出援手，捐赠防疫物资、协助引入远程讯问技术，被《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头版报道。多批次组建检察防疫志愿小队奔赴火车站、高速卡口、社区等地，共46名干警志愿服务1800余小时。

——深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一起严重侵害未成年学生的团伙犯罪案中，发现主犯成立社团吸纳在校未成年人、实施校园霸凌，存在涉恶可能，通过引导侦查，挖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漏罪，成功认定恶势力集团犯罪，并提请市院案件上升，后经市院提起公诉，主犯一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徐天兴等人涉黑案后到案的2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实现“案件清结”，全案被评为江苏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办案团队获评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办案团队，我院被省院记三等功。

——筑牢平安吴中建设基石。全年共受理审结批捕各类刑事案件406件579人、受理起诉1500件1897人。通过剖析证据有效性、排除合理怀疑，成功批准逮捕一名故意杀人、潜逃10余年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全市首例涉炸鱼“水雷”非法买卖爆炸物案，涉案“水雷”达1万8千余个，为近年之最。与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保障安全生产的工作合

力，共办理安全生产事故类案件8件9人，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消防检查、汽车吊装作业、升降工作平台等安全生产问题开展整改。办理了省部级领导关注的制售假证假章案，依托我院电子物证实验室追踪下游犯罪，立案监督27件、追捕追诉17人。联合多部门开展打击假证假章泛滥、“黑救护车”非法营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等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社会诚信体系、患者健康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

二、纠建并举，在护航经济发展中延伸检察服务

一年来，我们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赋能添彩。

——保障社会金融安定和谐。全年共办理非法集资类案件7件10人，涉及集资参与人1500余人。在一起以高额回报为诱导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查实犯罪嫌疑人的经济基础、项目真实性、赃款去向，将该案准确定性为集资诈骗罪，确保从严打击。针对一起涉案金额高达7亿元的非法集资案，持续三年引导公安机关积极追赃挽损，依法将罪犯抵押房产纳入追赃范畴，挽回经济损失。开展类案分析，针对金融理财类APP频繁“爆雷”、涉案金额大、人数多、范围广等特点，撰文揭示“黑色赚钱APP”披着理财外衣，绕开监管、实施诈骗等犯罪新动向，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

——聚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违法犯罪的，依法可不予刑事追诉的就不捕不诉，对涉嫌犯罪的4家民营企业，在综合考虑企业复工复产、职工就

业等因素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成功办理了一起民营企业财务人员职务侵占2800余万元案，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助推企业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就外卖平台健康证管理漏洞、外包骑手健康资质不明等问题，向美团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企业整改落实并回函致谢。针对部分网约车司机利用虚假订单套取平台垫付车费的行为，助推滴滴公司堵漏建制，该案入选省院典型案例，获评全市政法机关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评比“十大精品案例”。

——严打网络经济违法犯罪。针对网络诈骗犯罪数量激增、手段升级等态势，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大对网络领域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分析研判。在审查一起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案时，发现部分上游犯罪为金融诈骗，经补强犯罪团伙主观明知程度，以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该案为全市近5年来认定的首例洗钱案。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过亿元的转移赃款案时，通过摸清犯罪团伙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施犯罪的手段及资金流向，改变定性为非法经营罪，从重处罚犯罪团伙。响应“断卡”行动，撰文揭示大学生出租微信账号、无意中成为犯罪帮凶的现象，发表于《中国青年报》，获“共青团中央”公众微信号转载，阅读量突破10万+。

三、标本兼治，在呼应民生需求中彰显检察情怀

一年来，我们深入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工作理念，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环境的满意度。

——守护绿水青山最美底色。围绕我区“全省最大生态红线保护区”特点，推深做实“生态检察”。会同区资规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章立制，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共办理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24件44人；落实太湖“十年禁渔”重大任务，撰文剖析打击非法捕捞的司法困境，提出统筹案件管辖、引入生态修复机制等建议，被市院采用。严守耕地红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将81亩用于堆放钢管、被非法占用的农地复垦为鸡头米良田，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区监察委等八部门会签文件，组建“青春守护者联盟”，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围绕校园安全管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形成校园纠察等3项制度，确定680名校园纠察员；会同区妇联、教育局打造“青春不任性”健康教育项目，服务了8400余个青少年家庭，让性教育不再成为“隐秘的角落”，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校园周边商户禁酒标识不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情况，推动专项整治，张贴1000余张警示标志。为落实《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政策，围绕未成年工权益易受侵害等问题，与区人社局共同开展未成年工保护专项行动。

——直面困境群众痛点难点。以司法救助服务脱贫攻坚，救助案件数量和救助金额分别同比上升122%和315%；首次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并协调区民政局、卫健委等多方力量，使“因伤致贫”的申请人获得相关救助。探索公权力介入家暴案件新途径，明确对所有家暴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以“法律判断交给检察机关，情理判断交给人民群众”的方式平衡情法两难。为因病卧床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以实际行动教育感化社矫对象。保护民众医疗安全，针对康立医院外包科室对病患夸大病情、检查报告作假、虚增诊疗项目等不法行为提起公诉，该案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为全市首例“虚假医疗”诈骗案。

四、纵横联动，在深化法律监督中落实检察职能

一年来，我们牢记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完善检察监督工作布局，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要求，全年共监督立案28件、监督撤案19件，纠正漏捕7人、追诉漏犯8人，提请抗诉2件。借助时间轴表、关系网表、资金流向表以及电子取证，联合区公安局构建“三表一证”办案机制，前置检察监督关口，该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在一起重大偷电案中，通过我院恢复的手机数据与作案时间轴对比，经自行补充侦查，成功追捕追诉了顶包者背后的主犯，该主犯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在

办理一起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的虚开发票案时，通过查证该案的开票流向，对开票窝点的2名犯罪嫌疑人，追诉了2000余万元犯罪事实。

——创新民事行政监督路径。全年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3件，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6件。拓宽虚假诉讼案源，将智慧检察监督平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三大平台案件进行“数据碰撞”，锁定“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案件涉事人员存在虚假诉讼可能，再针对性排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共办理虚假诉讼案9件。着眼群众合理诉求，推动2起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其中，就某民营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罚款被行政机关驳回而引发的信访，牵头召开三方磋商会，促成行政机关同意依法延期，切实化解了行政争议，避免了重复访、重复诉。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持续发力。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清除西塘河东岸300米的垃圾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收缴生态环境修复费109.8万元，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保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4件，提起全市首例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韩世忠祠堂修缮保护，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以《生物安全法》出台为契机，与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联动合作，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公益调查，推动开展预防治理工作，积极防范和应对生物风险。

五、严爱有度，在抓实队伍建设中提升检察形象

一年来，我们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深入推进“四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能力素养。

——发挥政治建设引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党建带队建，推进“一支部一行动”“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发挥扫黑除恶行动支部“精兵强将”作用，突出生态检察行动支部专业能力培养，强化“润涓幼苗砺初心”行动支部未成年人保护职能。严格执行“四学三查两补”教育活动，对照党章党规、警示案例、政法英模自查自纠。组织召开“四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通过学史、知史、用史，激发检察发展内生动力。

——实现人才培养多点开花。紧扣“学院型检察院、学者型检察官”建设目标，进一步凸显“吴检小课堂”的广度、深度、精度，推出“我的案件我来说”、吴检演说会、检察“堂课”等活动，打造理论与实务兼备的专业化人才，5名干警入选省、市两级院专业人才库，4篇调研论文被法学期刊、重点期刊录用。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对全体检察人员实施量化考核，做到对人对事对成绩，实现了检察官绩效考评与公务员平时考核的有机结合，确保功夫用在平时，力气下到日常。

——打造阳光检察接受监督。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的“三个规定”，切实加强重大事项填报工作；深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督促瑕疵案件整改到位。拓宽外部监督，健全特约检察员制度，在统战部门支持下，完成9名特约检察员换届选举；举办3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召开8次案件公开听证会，实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零距离”监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巡察工作中，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巡边改。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1.00	本年支出合计	4,83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831.00	总计	4,831.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831.00	4,8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3,75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714.11	3,7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7.75	3,2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3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2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44	2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76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58	76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9	2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38	3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31.00	4,321.23	509.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3,247.75	509.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714.11	3,247.75	466.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7.75	3,247.7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0.00	312.8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6	0.00	153.5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22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44	22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5	8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768.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58	768.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9	21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38	316.38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3,756.81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222.4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45	82.4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768.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1.00	本年支出合计	4,831.00	4,83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831.00	总计	4,831.00	4,831.00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31.00	4,321.23	5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00	0.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00	0.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00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3,247.75	509.06
20404	检察	3,714.11	3,247.75	466.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7.75	3,247.7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0.00	312.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6	0.00	153.5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222.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44	222.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9	64.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5	82.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5	82.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768.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58	768.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9	216.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38	316.3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1.23	3,668.04	65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3.92	3,543.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5.17	245.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1.97	1,151.97	0.00
30103	奖金	1,391.12	1,391.1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5	157.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9	64.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9	57.8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	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	11.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30114	医疗费	15.38	15.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9	209.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18	0.00	649.18
30201	办公费	134.77	0.00	134.77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40	0.00	0.4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3	0.00	2.03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8.34	0.00	8.3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67	0.00	255.67
30211	差旅费	49.19	0.00	4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80	0.00	15.80
30214	租赁费	3.52	0.00	3.52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2.55	0.00	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0.00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3	0.00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76	0.00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2	0.00	19.52
30228	工会经费	28.47	0.00	28.47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	0.00	1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7	0.00	5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	0.00	5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13	124.13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97.59	97.5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6	19.06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	6.1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1	0.00	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	0.00	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0.00	0.3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31.00	4,321.23	50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00	0.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00	0.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1	0.00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6.81	3,247.75	509.06
20404	检察	3,714.11	3,247.75	466.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7.75	3,247.7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80	0.00	312.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56	0.00	153.5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0.00	4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4	222.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44	222.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5	157.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9	64.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5	82.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5	82.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58	768.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58	768.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9	216.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38	316.3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1.23	3,668.04	65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3.92	3,543.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5.17	245.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1.97	1,151.97	0.00
30103	奖金	1,391.12	1,391.1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5	157.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9	64.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9	57.8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	3.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	11.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0.00
30114	医疗费	15.38	15.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9	209.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18	0.00	649.18
30201	办公费	134.77	0.00	134.77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40	0.00	0.4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03	0.00	2.03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8.34	0.00	8.3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67	0.00	255.67
30211	差旅费	49.19	0.00	4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80	0.00	15.80
30214	租赁费	3.52	0.00	3.52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2.55	0.00	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0.00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3	0.00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76	0.00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2	0.00	19.52
30228	工会经费	28.47	0.00	28.47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	0.00	1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7	0.00	5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	0.00	5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13	124.13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97.59	97.5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6	19.06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	6.1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1	0.00	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	0.00	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0.00	0.3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6	0.00	11.94	0.00	11.94	1.52	0.00	3.2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80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18
30201	办公费	134.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4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03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67
30211	差旅费	4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80
30214	租赁费	3.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2
30228	工会经费	28.47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63.7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31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8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6.13万元，减少9.82%。其中：

(一) 收入总计48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1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24.75万元，减少9.8%。主要原因是第一，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有所下降。第二，转隶人员干警对应公用经费在过渡期由我院做预算，然后生成指标后转账给至监委使用，所以2019我院决算报表体现此部分支出。2020年开始15名干警公用经费也不在我院预决算系统体现，所以2020年我院公用经费有所下降。第三，我院为响应区里抗疫要求，先后两次主动调减指标12.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款账户有利息收入少许，原计入其他收入。2020年度已经将案件款账户利息收入扣减账户管理费后差额直接上缴国库，所以2020年没有利息收入，没有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48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保健疗养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59万元，减少88.73%。主要原因是我院获得2018年依

法治市专项奖励基金6万元,此项资金2019年使用。2020年没有类似奖励项目,导致我院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有所下降。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756.8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397.94万元,减少9.58%。主要原因是第一,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有所下降。第二,转隶人员干警对应公用经费在过渡期由我院做预算,然后生成指标后转账给至监委使用,所以2019我院决算报表体现此部分支出。2020年开始15名干警公用经费也不在我院预决算系统体现,所以2020年我院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2.4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7.55万元,减少7.31%。主要原因是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中社会保障经费有所下降。

4. 卫生健康(类)支出82.4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人员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25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中社会保障经费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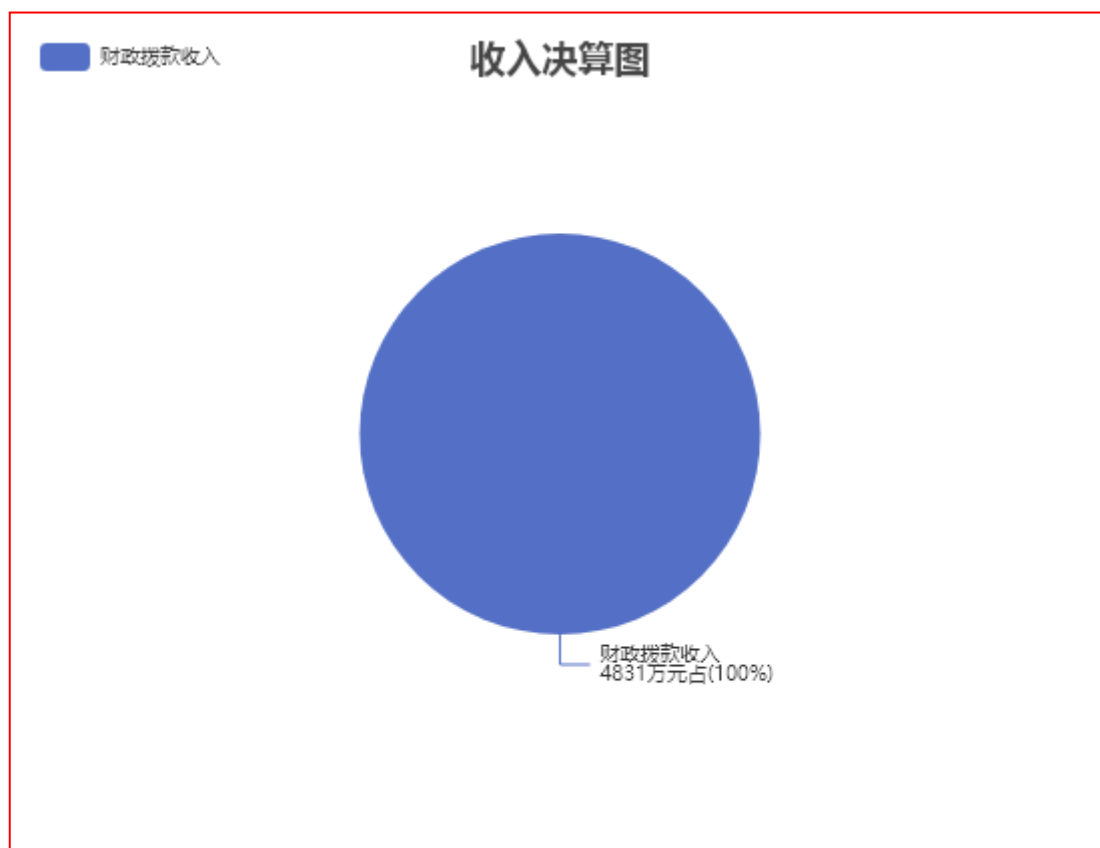
5. 住房保障（类）支出768.5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0.48万元，减少9.48%。主要原因是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中住房保障类支出经费有所下降。

6.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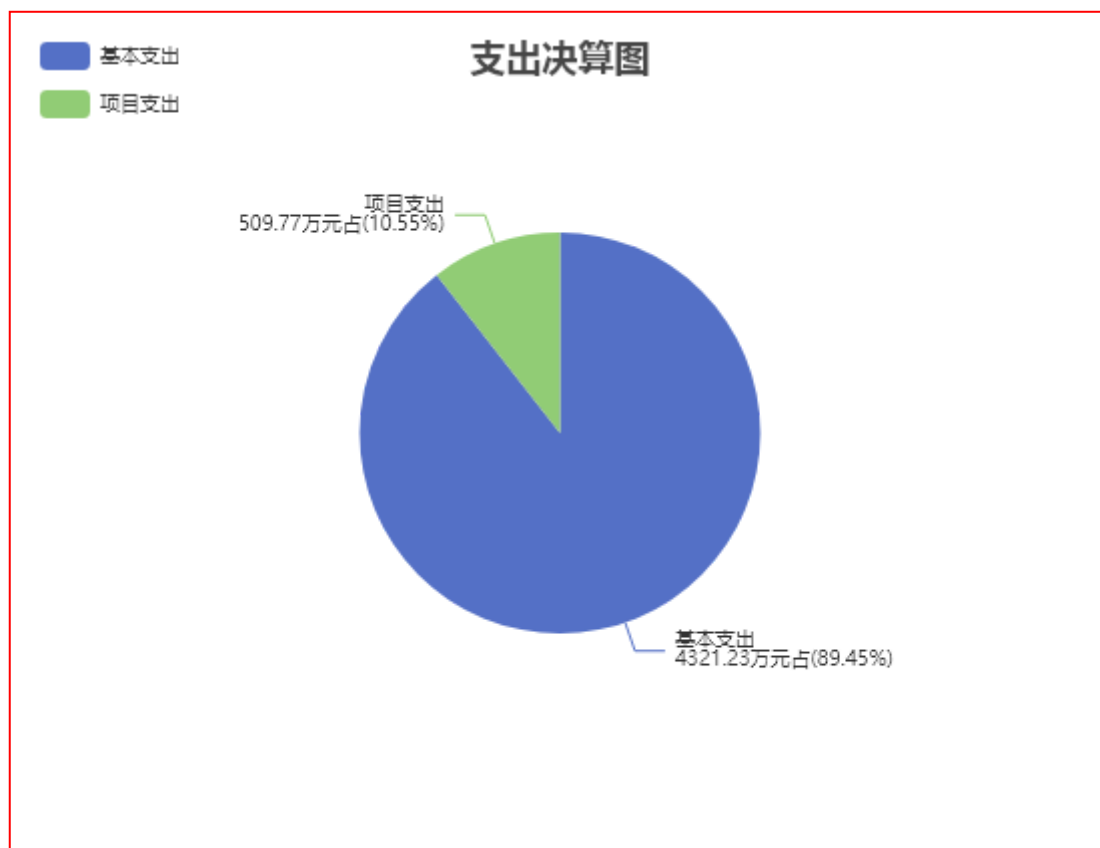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1.23万元，占89.45%；项目支出509.77万元，占10.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8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4.75万元，减少9.8%。主要原因是第一，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有所下降。第二，转隶人员干警对应公用经费在过渡期由我院做预算，然后生成指标后转账给至监委使用，所以2019我院决算报表体现此部分支出。

2020年开始15名干警公用经费也不在我院预决算系统体现，所以2020年我院公用经费有所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52.61万元，支出决算为4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干部保健疗养经费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均为年度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63.3万元，支出决算为324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司改绩效奖每年按照文件申请追加资金，年初不做预算。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2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为响应区里抗疫要求，先后两次主动调减指标12.5万元。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其他检察支出，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和业务费，系上级院拨付资金，年初不做预算。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其他公共安全支出主要是被害人救助支出，系业务部门根据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特困被害人在刑事案案件中很难得到赔偿情况，向政法委同意递交材料申请的专项资金，年初不做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公益岗位干警保险金指标预算统一做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标，但因支付过程中为更如实的反应养老保险

支出科目，我院34名公益性岗位养老保险金支付统一使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这一指标。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62万元，支出决算为6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根据人员工资生成，由上浮部分，我院未使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4.2万元，支出决算为7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干警医药费指标根据干警工资生成，每年大概50多万，但我院干警年龄年轻人较多，身体健康，基本不报销医药费，所以每年度医药费指标是不使用的，所以行政单位医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多。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67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考虑了10%上浮部分。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3.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考虑了10%上浮部分，我院未使用完上浮部分。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7.61万元，支出决算为2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考虑了10%上浮部分，我院未使用完上浮部分。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2.93万元，支出决算为31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考虑了10%上浮部分，我院未使用完上浮部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21.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6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5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4.75万元，减少9.8%。主要原因是第一，我院15名转隶监委干警过渡期间仍然在我院发工资，直至2020年开始由监委发工资，导致我院人员经费有所下降。第二，转隶人员干警对应公用经费在过渡期由我院做预算，然后生成指标后转账给至监委使用，所以2019我院决算报表体现此部分支出。2020年开始15名干警公用经费也不在我院预决算系统体现，所以2020年我院公用经费有所下降。第三，我院为响应区里抗疫要求，先后两次主动调减指标12.5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21.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6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65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71%；公务接待费支出1.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减少26.5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老旧需要替换，未做采购计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79.6%，比上年决算减少12.23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近两年替换了3辆新车，运行成本相对有所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近两年替换了3辆新车，运行成本相对有所降低。所以做预算时降低了预算安排，但还是预估不够精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支出，案件调查、案件汇报等。例如往返于看守所、到省院市院汇报案件，往返检察官学院培训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1.52万元，完成预算的33.04%，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为饮食消费总归少量浮动差异，在正常范围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因为疫情等原因接待事项不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2万元，接待7批次，200人次，主要为接待高检院省院指导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近几年未安排大型会议。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32.5%，比上年决算减少1.79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为疫情不能聚集，组织培训数有所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疫情不能聚

集，组织培训数有所下降。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组织培训80人次。主要为培训案件汇报展示PPT制作相关技巧、演讲发音、辩论赛先关内容以及培养干警爱好书法国画等相关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3.1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7万元，增长63.95%。主要原因是我院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安排项目支出指标，但属于日常管理。往年坐在项目支出，今年按照财政要求体现在基本支出表，从而体现在机关运行经费数据中，使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上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

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公共安全是指社会和公民个人从事和进行正常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和交往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公共安全类支出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发生的支出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